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部分的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共计198,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6月27日在公司内部网站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16日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6月27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7月2日为预留部分的激励股票的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483.86万份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309,623,844股变更为3,308,833,844股。

11.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解除限售的办理程序并发布《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因一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10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23,571,252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0月23日。

12.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322,333,344 股。

13.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1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6 年 2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4.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正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工作。

15.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近期，1 名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及授予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剩余激励期限内尚未解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原价收回，不再予以激励，此情形涉及股票 50,000 股。

另外，因 1 名首次获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24%（即原预定解除限售比例 3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80%），按

规定需回购注销其第二期剩余 6%所对应的股份，此情形涉及股票 148,200 股。

（二）回购价格、金额

根据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为 1.26 元/股。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无需加计利息，该情形回购金额为 50,000 股*1.26 元/股=63,000 元；因公司或个人绩效考核层面未实现解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在当期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确定的利息回购。该情形回购金额为 148,200 股*1.26 元/股*（1+1.05%*2）=190,653.372 元。

综上，本次合计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98,200 股，回购总金额为 253,653.372 元。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342,818	7.04%	-198,200	247,144,618	7.03%
高管锁定股	677,300	0.02%	0	677,30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96,712,598	5.60%	0	196,712,598	5.6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9,952,920	1.42%	-198,200	49,754,720	1.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66,152,096	92.96%	0	3,266,152,096	92.97%
三、总股本	3,513,494,914	100.00%	-198,200	3,513,296,71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将使本公司股本减少 198,200 股，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中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特此公告。

-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